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或“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越秀金控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资产交易情况说明

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下发《关于核准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7 号）核准，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 1,123,595,502 股新股，募集资金 9,999,999,967.80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882,988.27 万元购买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越秀金控”）100%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全资控股广州越秀金控。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上述资产购买事项与本次重组的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

产。

上市公司上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上述交易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因此，上述资产交易独立于本次交易，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上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且上述交易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预案文件中进行了披露。因此，上述资产交易独立于本次交易，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